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校內定期考查成績獎勵要點

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行政會議決議

107.11.07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9.01.08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壹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自動自發努力向上，以培養良好的讀書風氣，各科均衡發展，特定本要點。

貳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獎勵標準：

依各次定期考查成績加權總平均之排名，獲獎學生名單由教務處提供。

二、獎勵對象、名額及獎勵內容：

(一)高一各班前兩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(二)高二、三自然組及社會組，各類組前八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2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(三)高二、三各班前兩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。已於前項獲獎之學生不重複給獎。

(四)體育班各班前兩名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(五)於第二次段考結束後，由教務處提供進步獎候選名單給導師圈選，進步獎每班一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 100 元或等值獎品。

參、經費來源：由課業輔導費及家長會項下支付。

肆、本要點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